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海运协定

第八条

缔约一方的船舶或持有该缔约方主管当局证明由其企业经营
的船舶从事海上运输获得的收入和利润，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免
征任何税款。

本协定于 1994 年 9 月 6 日在基辅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
用中文、乌文和英文写成，所有文本同等作准。如在解释上发生
分歧，以英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钱其琛

乌克兰政府代表